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跃峰	董事	2,598,000	2.865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226,980	1.3533%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908,863	1.002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注：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系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智然投资）、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群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合肥智然投资、合肥群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本比例 (%)					
王跃峰	不高于 649500	0.7164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本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资金需求
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225173	0.2484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本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资金需求
合肥群投股权	不高于 565187	0.6234 %	集中竞价或大	本减持计划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	资金需求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宗交易	划首 次披 露之 日起 15个 交 易 日之 后的3 个 月 内		取得	
------------------	--	--	-----	---	--	----	--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昊苏计划通过合肥群创投资减持不超过 6,187 股，不超过其间接持有股份的 25%，公司原监事熊群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离任，离任已满 6 个月，离任监事熊群计划通过合肥智然投资减持不超过 151,173 股，不超过其间接持有股份的 25%，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其他离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合肥群创投资、合肥智然投资减持的情形。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www.bse.cn) 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主体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未来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减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一) 王跃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 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

知函》；

(三) 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